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93-7862  
聯絡人：張惠嵐  
電 話：02-7736-564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4182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敬師賀卡 (0141821A00\_ATT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109年本部敬師電子賀卡，請協助轉發所屬(學校)全體教師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新聞工作小組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